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09 號 委員提案第 294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提案，並經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施行。任務型國民大會業已被廢止，擬廢止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以符合現狀。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王美惠 陳素月 何欣純 吳玉琴 蘇巧慧  
許智傑 莊瑞雄 湯蕙禎 陳亭妃 陳歐珀  
鍾佳濱 張廖萬堅 羅美玲 莊競程 陳秀寶

## 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就總統提名之左列人員行使同意權：
- 一、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 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 三、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 第三條 國民大會同意權之行使，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為之。
- 第四條 國民大會秘書長應將總統提名咨文送由主席團提報大會交付審查會審查。
- 第五條 審查會由全體國民大會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審查會設召集人十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 第七條 審查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審查會應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九條 審查會應分別依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有關規定，就被提名人之資格進行審查。
- 審查會對被提名人之資格如有疑義，得通知其補充資料或為口頭說明。
- 第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得通知被提名人到會說明。代表得就被提名人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詢答。
- 第十一條 審查會以公開方式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改開秘密會議。
- 第十二條 審查會審查完竣後，應提出資格審查報告書，送請大會行使同意權。
- 第十三條 大會於聽取審查報告後，應即對左列各款被提名人之同意與否，分別舉行投票：
- 一、司法院院長。
  - 二、司法院副院長。
  - 三、大法官。
  - 四、考試院院長。
  - 五、考試院副院長。
  - 六、考試委員。
  - 七、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 第十四條 同意權票印列被提名人之姓名，由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其姓名上端「同意」或「不同意」欄內，加蓋圈戳，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 第十五條 對被提名人之同意，以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意決定之。

第 十 六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國民大會應於翌日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法定同意票數時，總統得於會期內補提人選咨請國民大會同意。

第 十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